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树岗村饭堂建设工程及村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

合同编号：ZQHJ260210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榄树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设计单位（乙方）：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榄树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树岗村饭堂建设工程及村中环境提升工程 设计工作。为了更好地完成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的设计收费标准依据：

(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建安费(元)	总设计费(元)
		规模	堤防等级	面积(平方米)	保护人口(万人)	可行性研究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u>树岗村饭堂建设工程及村中环境提升工程</u>	/	/	/	/	/	/	/	√	276000.00	10588.45
说明	1、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u>298799.14</u> 元，工程建安费约为 <u>276000.00</u> 元。 2、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作为计费依据，设计收费按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计算式： $276000/2000000 \times 90000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 10588.45$ 元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所需资料	1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价为 10588.4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捌拾捌元肆角伍分。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最终设计费按第三方预算审核建安费为计算基价计算，并由双方确认的《设计费确认函》为最终设计费用。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	100%	10588.45	乙方提交经甲方审定的正式施工图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结算价 100%；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按时交付设计费。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7.1.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



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1.5 方案如需评审，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按时交付设计报告，按规定配合工地施工服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供设计资料应确保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规范及行业规范。

7.2.3 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

7.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支付资料及文件。

7.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7.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但因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施工需要或依法向有权机关提供的情形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就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自通知乙方之日起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8.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时，乙方另收工本费。

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榄树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邓建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单位名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事务委托授权书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肇庆市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完税，现特委托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树岗村饭堂建设工程及村中环境提升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服务合同所约定之服务费的收取，并由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

特此委托！

肇庆分公司账户资料：

公司名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银行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银行帐户：800 200 000 177 708 91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公章）

2026年1月20日